

附件：

1. 新丰县林木采伐申请表
2. 村组林木采伐表决情况表
3. 新丰县伐区水土保持措施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5. 承诺书
6. 新丰县安全采伐林木告知书
7. 林木采伐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承诺书
8. 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承诺书
9. 松材线虫病疫木运输承诺书

新丰县林木采伐申请表

单位：亩、立方米

申请采伐单位或个人	年 月 日					
林权证号		权属材料				
采伐地点	镇（场） 村委会（工区） 村民小组， 地名：					
采伐四至	东： 南： 西： 北：					
林种	起源	林龄	采伐树种	采伐方式	采伐面积	采伐蓄积
公益林/商品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采伐理由	申请人签字：					
村委意见： （林长签名）	（ 签名 ） 盖章					
镇（街）林业管理部门核查意见：	经核查该范围是：人工种植（人工辅助萌生 ）商品林（公益林），杉占 ，松占 ，阔占 （树种组成以十分法表示），是主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低产林改造。（核查意见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信息） （ 签名 ） 盖章					
镇（街）意见： （林长签名）	（ 签名 ） 盖章					

村 组林木采伐表决情况表

表决地点/时间:
表决内容:
同意本村（组）方案签名:
不同意本村（组）方案签名:
弃权签名:
表决结果：应到代表（户）数____，实到____，同意____人，不同意____人，弃权____人，通过率____%
见证人签名:

注：本表不得留空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新丰县伐区水土保持措施

一、合理规划与开设集材道

1. 采伐集材道尽量设置在山中部偏下位置。

2. 坡度 15° 以下平地或缓坡地，两相邻（近似）平行集材道间的水平间距一般宜控制在 100 米以上。此外，平地或平缓越坡地应尽量避免在林地边缘线上开设集材道，以设置在距边界 40-50 米（含以上）的位置为宜。

3. 坡度达 15° 及以上坡地两相邻集材道间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200 米。在山脚至山顶的水平距离小于 70 米的情况下，可仅于山脚或靠近山脚位置开设集材道，同时兼顾造林与采伐用途，以节约成本。

4. 林地内旧集材道网与新规划的集材道网的总和不超过 10 米/亩。

5. 人工开设减缓集材道坡度常用的方法是 S 型环山和沿等高线开设，实土宽度不能超出 2.0 米（人工）。

6. 集材道的上边坡高度 ≥ 2 米时（垂直距离），则上边坡的修坡应 ≤ 72 度（垂直高：水平距=1：0.3），除非集材道边坡为不易塌方的风化石、花岗岩等，或者受山形地势及其他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难以修坡，以减少边坡塌方。

7. 斜坡路段每隔 10-20 米开一横向导水沟（深 5-8cm）并与泄水口配套用于路面排水。

8. 涵管：在斜坡路段埋设涵管，应与集材道成一定的斜角埋约 120° ；在平缓地段埋设涵管成 90° 直线，涵管进水口需高于排水口 25cm ~ 40cm。

9. 过水桥、水面桥：砌筑的基础要牢固、桥身结实，要求载重 5-10 吨的车能够通行。

10. 有旧林道的，使用旧路，少开新路。

二、及时萌芽更新造林

采伐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和采伐许可证执行，采伐迹地如可以萌芽更新的，采伐完工 2-3 个月内必须完成萌芽更新定株作业，完成定株后的第 2 个月必须追肥；如不能萌芽更新的，必须在采伐完工的当年完成备耕作业，在次年的 5 月 30 日前完成重新造林作业。

三、其他环保措施

1. 包商在施工过程中需管制生活用火，处理好生活垃圾。

2. 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做好集材道护坡开设工作。

3. 在坡度 25°（含）以下坡地新开集材道，土方可于集材道下方堆置，承揽包商须用枯枝落叶、树皮等覆盖土堆，以防水土流失。超过 25° 的坡地新开集材道时，土方需转运至附近平地或缓坡地堆放，并以枯落物覆盖。

4. 在集材道下方有村民的田地、池塘等设施时，集材道要位于中坡，尽量避开鱼塘、农田等设施，如果无法避开，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防止林道土滑落到村民田地和池塘。

5. 要保留 8-12 米的植被作为缓冲带。

6. 在集材道的边坡打木桩、砌筑石头、砌筑水泥砖护坡。（根据现场需要）。

7. 在集材道两边有村民的田地和池塘的，要在修路时预算涵管或者涵管桥等设施进行排水，并用石头水泥砖进行涵管和桥梁基础的加固，及时疏通涵管。（必选）

8. 在集材道和村民田地、池塘间增挖防泥沟，阻止或减少集材道的水土流进村民田地和池塘。

承诺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林木采伐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林木采伐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林主及林木采伐人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健康，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属地管理原则，林木采伐承包人与该镇（街）签订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林木采伐安全生产目标

- 1、无重、特大及死亡事故发生。
- 2、工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上）为零。
- 3、火灾事故为零。
- 4、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交通事故及刑事案件。

二、林木采伐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1、林木采伐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遵循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生产原则，对林木采伐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遵守落实《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执行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理措施，研究和推广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方法的技术。

3、检查、督促本采伐点的各种施工人员在工作中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林木采伐的各项规定，明确采伐的范围、采伐树种和采伐时间，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不违章，不违规。在采伐过程中要做好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山体滑坡和造成水土流失。

4、定期对林木采伐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安全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对无力整改的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且报所在地镇（街）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5、组织新招员工和有关人员进场安全教育、上岗前、工种转换安全培训以及安全宣传工作，做到有培训、有记录、有效果。特殊工种要按相关要

求持证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

6、负责搞好食堂卫生、员工宿舍的安全选址和防火工作。

7、在林木采伐期间进行安全生产工作分析，搞好事故预防、应急处理以及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

8、制定林木采伐期间安全生产计划，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与检查制度。

9、组织落实林木采伐期间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与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10、组织落实林木采伐期间的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安全运转。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违规车辆，严禁违法载人、人货混载、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11、加强林木采伐期间的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登记、存档工作，并定期组织岗位技能培训，做好危险源登记工作，并做好防范措施。

12、如实及时向所在地镇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事故。接受安全生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事故发生。

镇（街）业务管理部门（林业）：

采伐承包人（签名和指模）：

身份证号码：

本责任书有效期以核发《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采伐期限为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作业，确保林业生产有序平稳开展，预防和减少各类林业违法案件的发生，确保采伐作业人员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伐区监管责任，现作承诺如下：

一、采伐申请人提交采伐申请材料前须用油漆标记采伐范围四至（红油漆喷树头长 20CM 以上）。聘请进驻韶关中介超市有资质的设计公司进行采伐设计，并会同镇林业工作人员、村护林员到林地现场确定四至拐点，并现场拍照，确保伐区设计的四至范围与实际采伐相符；

二、采伐设计公司必须按实际林相调查，根据《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的技术规定进行设计。如有出现因未按采伐规程设计，发生违规作业行为的，将该公司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采用。

三、申请者需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调查设计书的地点、时间、范围、数量、树种、方式进行采伐，并对采伐作业伐区自行管理和自我约束，按时完成采伐作业和更新造林，不异地采伐、超界采伐、超强度采伐。镇（街）、村需不定期组织人员做好伐区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如下：一是有无异地采伐行为；二是伐区有无滥伐情况；三是择伐伐区有无超面积或超强度采伐情况；四是伐区更新造林是否符合伐后更新要求，是否完善采造挂钩、伐育同步机制，确保采伐迹地及时更新造林。如有出现违法行为，伐区所在的村第二年停止发放林木采伐指标，伐区申请人三年内申请林木采伐将不予审批。

四、严格落实伐区以下职责：

（一）采伐前，给采伐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同时对采伐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采伐期间，不定期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实施工作，排查生产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确保采伐作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监督要求采伐作业人员不得在伐区山上、山坑搭建工棚等临时建筑，不得在山上驻扎，在防风、防汛期间，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根据气象及政府部门的提醒，及时撤离山上所有作业人员。

（四）伐前、伐中、伐后不得在伐区内用火炼山，监督要求采伐工人不在伐区内使用烧火做饭、吸烟等野外用火行为，严格遵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

（五）做好伐区作业人员在采伐、运输、集材等环节的生产安全。若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操作要求的，及时作出整改。

（六）采伐运输聘请合法合规运输车辆，不聘请无牌无证的车辆运输木材，严格落实农用车或货车的车厢禁止搭载作业人员，严禁超载超限运输木材。

（七）接受政府部门和林业部门不定期对伐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严格执行、立即整改。否则，林业部门可收回林木采伐许可证。

承诺方：

镇政府（签名）：

村民委员会（签名）：

设计公司（签名）：

申请者（签名）：

日期：

新丰县安全采伐林木告知书

你（单位）申请的林木采伐已批准。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你（单位）必须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进场采伐。

二、你（单位）是采伐作业伐区和迹地更新的责任主体，请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调查设计书的地点、时间、范围、数量、树种、方式进行采伐，并对采伐作业伐区自行管理和自我约束，按时完成采伐作业和更新造林，不得异地采伐、越界采伐、超量采伐。

三、你（单位）在采伐期间必须服从林业主管部门监管，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你（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决策与目标，消除一切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责任管理；二是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现场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三是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五、松树疫木调运必须到当地公共服务中心或林业管理部门开具《松材线虫病疫木县内调运单》方可运输，严禁疫木外流，并保存调运单以备伐区验收检查。

六、严格落实如下安全措施：（1）保证运输工具性能良好；（2）伐区内必须有明显安全生产警示牌；（3）进入伐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做好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严格

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坚持做到按程序作业，禁止违规操作，确保安全生产事故为“零”；（4）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或团体意外险；（5）如遇极端天气或收到林业部门通知，要及时做好防范，全部人员要撤离到安全地方；（6）如因突发事件应对不力，责令整顿，待处理完毕方可复产。

七、你（单位）在运输木材时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木材脱落、遗撒，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超限超载运输木材。

八、你（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拖欠工人工资，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九、你（单位）在采伐过程中，若出现盗伐或滥伐等违法行为将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

新丰县林业局

被告知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林木采伐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作业，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采伐作业人员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会遵守《广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方法》有关规定，我会严格落实以下伐区责任。

一、伐区采伐作业

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和伐区调查设计书的地点、时间、范围、数量、树种、方式进行采伐，并对采伐作业伐区自行管理和自我约束，按时完成采伐作业和更新造林，不异地采伐、超界采伐、不超强度采伐。

二、严格落实伐区以下职责

1. 采伐前，给采伐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同时对采伐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采伐期间，不定期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抽查。

2.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实施工作，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整改，确保采伐作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监督要求采伐作业人员不得在伐区山上、山坑搭建工棚等临时建筑，不得在山上驻扎，在防风、防汛期间，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根据气象及政府部门的提醒，及时撤

离山上所有作业人员。

4. 在伐前、伐中、伐后不在伐区用火炼山，监督要求采伐工人不在伐区内使用烧火做饭、吸烟等野外用火行为，严格遵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

5. 做好伐区作业人员在采伐、运输、集材等环节的生产安全。若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不符合操作要求的，及时作出整改。

6. 采伐运输聘请合法合规运输车辆，不聘请无牌无证的车辆运输木材，严格落实农用车或货车的车厢禁止搭载作业人员，严禁超限超载运输木材。

7. 采伐的疫木（松木）我会严格按文件规定伐桩低于 5 厘米；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全部清走，疫木运输时去当地镇公共服务中心或镇林业管理部门开取《松材线虫疫木县内调运单》才运输到定点加工厂处理，不运出县外销售。

三、改造种植

松树采伐后种植优良乡土树种（阔叶树），或流转给有实力的公司种植油茶，不种桉树。

接受政府部门和林业部门不定期对我伐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我严格执行立即整改，否则，林业部门可以收回我伐区林木采伐许可证。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承诺书

我们作为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的单位，郑重承诺并遵守以下内容：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我们严格遵守《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不擅自采伐、运输、销售松材线虫病疫木，不违反疫木防治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林木采伐。我们确保凭证采伐，严格按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地点、树种、面积、数量、界限、采伐强度等采伐，决不超界采伐、超量采伐、违规采伐。

三、规范松木采伐与运送。我们严格遵守松树“当日清理采伐、当日运送下山、当日运输进厂”的要求，积极与运输单位协调，控制松木清理采伐、下山、装车的速度；严格遵守松木采伐伐桩不高于5厘米的要求；将所有的松木及枝桠都搬运下山，决不随意丢失在山上；将所有搬下山的松木及枝桠都装上车，当天就全部运往疫木除害处理企业，决不在山下堆积或随意丢在山下或由其他非疫木除害处理企业拉走，防止松材线虫病疫情传播扩散。

四、积极配合监督检查。我们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接受疫木防治相关政策法规的监督和指导，主动接受疫木防治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疫木采伐防治管理水平。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统计好下山松木的数量，避免

出现疫木丢失等而导致疫情扩散的现象。

我们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与刑事处罚。

签署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伐证号：_____）

松材线虫病疫木运输承诺书

我们/本人作为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的单位，郑重承诺并遵守以下内容：

一、我们/本人严格遵守《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运输无《林木采伐许可证》或《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处理通知单》等无正规手续或来源不明的树木或松木，不违反疫木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我们/本人严格遵守松木“当日清理采伐、当日运送下山、当日运输进厂”的要求，积极与疫木采伐单位、疫木除害处理企业协调，控制松木清理采伐、运输和除害处理等速度，严防疫情传播扩散。

三、我们/本人在运输疫木的全程时段（即疫木开始起运到运输入厂交接的时段）打开手机GPS记录行程；按照最合理路线运输疫木，在运输途中不无故长时间停留；运输途中注意疫木安全、防止疫木被偷或从车上跌落遗失，确保运输的疫木不流失、不扩散疫情。

四、我们/本人认真与疫木采伐单位、疫木除害处理企业和防治监管单位交接疫木，仔细核对疫木数量、重量或方数，并《林木采伐许可证》、《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处理通知单》和收货证明或收货单等交给疫木监管等相关单位。

我们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与刑事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